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9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除錄取名額外，擇優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代理教師 甄選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綜合領域 童軍科	1	實缺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兼童軍團長
數學	1	實缺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數學課+數理彈性課程
視覺藝術	1	實缺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兼綜合活動
社會領域	1	實缺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含彈性課程
生活科技	1	編制外一般地區 增置專長教師員 額缺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配合科技中心業務及科技競賽指導

代課教師 甄選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國文科	1	支鐘點費	1.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原則每週 5-10 節，依實際排課支薪。
綜合領域	1	支鐘點費	1.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原則每週 10-18 節，依實際排課支薪。
資訊科技	1	支鐘點費	1.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原則每週 6-10 節，依實際排課支薪。
綜合領域 童軍科	1	支鐘點費	1.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原則每週 4-10 節，依實際排課支薪。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處國籍者)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所規定不得進用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者應予解聘)。

(二) 資格條件：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甄選次別	報名資格
第4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4-9次)
第5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5-9次)
第6-9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6-9次)

二、簡章公告及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逾期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公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甄選)

(一) 甄選簡章於114年7月15日(星期二)起至114年7月21日(星期一)止，於本校(<http://www.ysjh.cy.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http://www.cy.edu.tw>)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網站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時間：

報名甄選次別	報名時間	備註
第4次甄選報名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未足額錄取時，續辦該科別第5次甄選。
第5次甄選報名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未足額錄取時，續辦該科別第6次甄選。
第6次甄選報名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未足額錄取時，續辦該科別第7次甄選。
第7次甄選報名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未足額錄取時，續辦該科別第8次甄選。
第8次甄選報名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未足額錄取時，續辦該科別第9次甄選。
第9次甄選報名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市友忠路1號 電話：05-2357980 轉222)

(四)報名方式：以親自或委託報名為限(委託報名需自備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1份(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備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2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繳驗有關證件：繳驗身分及學經歷正本(驗後發還)；另請備影本1份(A4紙張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依序裝訂成冊，否則不予受理。
1. 國民身分證、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男性)。
 2.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教師證書及簡歷表(如附格式)。
 3.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A.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B.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C.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D.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E.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三)繳交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1個(寄發成績單用)，應考人切結採線上查榜不寄成績單者得免附。
- (四)免收報名費，核發准考證。

肆、甄選：

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報名甄選次別	甄選時間及地點
第4次甄選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於本校舉行
第5次甄選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於本校舉行
第6次甄選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時起於本校舉行
第7次甄選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於本校舉行
第8次甄選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於本校舉行
第9次甄選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於本校舉行

二、甄選方式：

- (一)口試(40%)：每人10分鐘為原則，含基本學術素養、儀態及表達能力等。
- (二)試教(60%)：每人15分鐘為原則，教具自備，範圍如下表。

甄選科別	試教範圍試教(113-114版本)
代理教師(童軍科)	南一第三冊、第四冊自選一單元
代理教師(數學科)	翰林版第四冊3-4中垂線與角平分線性質
代理教師(視覺藝術)	奇鼎第三冊自選一個單元
代理教師(社會領域)	翰林第三冊自選一章節
代理教師(生活科技)	第二冊凸輪機構
代課老師(國文科)	南一第三冊自選一課

代課老師(綜合領域)	南一第三冊自選一章節
代課老師(資訊科技)	康軒第一冊 scratch 循序、重複結構
代課老師 (綜合領域童軍科)	南一第三冊、第四冊自選一單元

(三) 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但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四) 甄選結果於各次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http://www.cy.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ysjh.cy.edu.tw>) 首頁，不另行通知。

三、成績複查：

(一) 複查時間

報名甄選次別	成績複查時間
第 4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6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7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8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9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 請持身分證、准考證及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 100 元，複查結果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信箱或簡訊通知。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影印。

伍、聘任：

- 一、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薪），惟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則自實際代理日起聘（薪）。
- 二、備取人員：自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 9:00 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期限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陸、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甄選結果公告隔日 9 時前（例假日順延），攜帶報名時所持報考資格學經歷證件正本及郵局存摺，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報到人員應於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 1 份（含 X 光透視合格）。
- 三、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始准予報到，逾期或無法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
- 五、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

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六、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七、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八、申訴電話：05-2357980 轉 215 教務處。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退伍日期：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科 系)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服務單位)			現 職	學 校： 任教科：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月 日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科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聯絡地址					
教學專長					
審查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備二吋相片一式 2 張、1 張貼准考證）。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正、影本及簡歷表。				
3	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4	繳驗最高學歷及相關學經歷證件。				
5	發給准考證。				

切結：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對於簡章所列各條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遵照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應聘資格，絕無異議。
- 二、本人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應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 四、如經錄取後，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2吋

照片

科 別：_____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科別、姓名請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13:20 報到截止

13:30 起 口試(10分鐘)

試教(15分鐘)

(以上時間及順序得依報名人數調整)

備註：

- 一、請自 13:00 起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監場人員查驗。
- 三、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提交教評會，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四、應試者請在休息區準備，以利帶領人員引導至考場。

簡歷表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input type="text"/> □□□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起迄年月		
			/ ~ /		
			/ ~ /		
			/ ~ /		
工作經驗 (可條列式簡述)					
專業領域及自我 能力分析					
專長興趣或參與 活動簡述					
自我期許與抱負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報考人於甄選之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影印。